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科浩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科”）、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旭诺卓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旭诺基金”）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国科与旭诺基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635,176股、9,635,2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264%），均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科、旭诺基金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苏州国科、旭诺基金于2026年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苏州国科	集中竞价	2026.2.9	31.23	96,453	0.0500%	0.0503%
旭诺基金	集中竞价	2026.2.9	31.02	96,429	0.0500%	0.050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2,705,526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持有1,014,7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191,690,826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州国科	合计持有股份	9,731,629	5.0499	5.0767	9,635,176	4.9999	5.0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31,629	5.0499	5.0767	9,635,176	4.9999	5.0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旭诺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731,629	5.0499	5.0767	9,635,200	4.9999	5.0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31,629	5.0499	5.0767	9,635,200	4.9999	5.0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苏州国科、旭诺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履行预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国科、旭诺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苏州国科、旭诺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国科出具的《关于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2、旭诺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国科）》；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旭诺基金）》；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